严格的责任制 学习列宁经济思想札记•••••

近年来,我国工业、交通、财贸企业相继推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经济责任制是在 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在国家、企业、劳动者之间实行的责权利紧 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实行这种制度的理论根据何在?我认为其理论根据就是列宁提 出的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这一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实行经济责任 制就是对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思想的继续和发展。这里介绍一下列宁关于在物质利益 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的思想。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对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应当如何管理?这是列宁十分关心的问题。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预见的基础上总结了苏维埃俄国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逐步提出要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的思想,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 "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他认为"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极严格的监督。"列宁强调: "计算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254、258页)。在这里,列宁把按劳分配既看成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又把它看成是对劳动量和消费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深深体会到: "吸引人们参加劳动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最重要和最困难的问题。"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83页) 他 针 对相当一部分职工中存在的劳动纪律松弛、劳动生产率低和任意糟踏国家的公共财物等小资产阶级的心理和习惯,又一再重申他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所阐述的思想: 社会和国家要对生产量、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计算和监督,认为"社会主义的关键和基础正是在这里。"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78—279页)列宁强调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必须"对各项职务建立极严格的责任制",以便"使经济机构真正能象钟表一样工作。"(《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3页。)他还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一定的人对所管的一定的工作完全负责",看成是"管理的基本原则"。(《列宁全集》第36卷,第554页。)

到了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总结了国内战争时期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即"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的教训,提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列宁选集》第4卷,第572页)他明确地主张: "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

一步都吃到苦头。整个新经济政策要求我们把这两者划分得非常清楚、非常明确。"(《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这里,他已经把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实行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严格的责任制,作为管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基本原则明确地规定下来了。

如何实行社会和国家对生产量、劳动量和消费量的严格计算和监督?如何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列宁是随着苏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积累来逐步认识和解决这个问题的。十月革命前,列宁曾经设想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一个大"辛迪加"(《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从十月革命胜利到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苏俄的国营工业管理实行的是"总管理局制"(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设立的各个总管理局是计划和组织生产的基层单位),企业还不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因此,从《国家与革命》到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都还不曾提出国家与企业之间建立责任制的问题,而主要强调企业对职工要通过实行按劳分配来对生产和分配进行监督管理。在国内战争结束以后,苏俄的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一方面扩大了地方管理工业的权限;一方面将"总管理局制"改为"托拉斯制",由若干企业联合为托拉斯,每个托拉斯算一个统一经营的企业,享有法人的权利。与这种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相适应,列宁才提出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的关系问题。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提出过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实行责任制的各种具体形式。

在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上,列宁强调要通过实行按劳分配来进行监督和管理。列宁在1919年曾经指出: "社会主义的前提是在不要资本家帮助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是在劳动者的有组织的先锋队即先进部分施行最严格的计算、监督和监察的情况下进行社会劳动;同时还应该规定劳动量和劳动报酬。这种规定所以必要,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给我们留了下许多遗迹和习惯,如分散的劳动、对公共经济的不信任以及小业主的各种旧习惯等等,这些在所有农民国家中都是占统治地位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41页)对于通过按劳分配来监督管理,列宁陆续提出过几种形式:

- (1) "必须实际采用和试行计件工资制,采用泰罗制中许多合乎科学的进步的方法,以及根据生产的产品总额,或铁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业的经营结果来决定工资等等"。(《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
- (2) "在那些无法实行计件工资的工种中,实行奖励制。"(《列宁 论 苏 维 埃 俄 国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234页)在国内战争时期,由于经济极其困难,当时 的 奖励制主要是 实行实物奖励,同时存在着把奖励作为"附加工资"的平均主义倾向。针对这些问题,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提出要"更加努力地研究和改进实行奖励制的方法,"(《列宁全集》第33卷,第315页)他主张把实物奖励逐步改为奖金,"有步骤地实行按营业额和按利润给职员 发奖金的办法。"(《列宁论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232—233页)"以便把奖励制包括到全体苏维埃职员的整个工资制度里去"。(《列宁全集》第33卷,第299—300页)
- (3) 在经济工作人员中可以实行"分红制"。"对职员(与经济工作有关的所有职员)改用按营业额和按利润提成分红,如有亏损,办事不力和失职情况,应予严惩,对贸易方面的要求必须在三至六小时内作出答复,违者最少关押五年。"(《列宁论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232页)

在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上,为了把企业的物质利益和它们完成的经济责任联系起来、

列宁也曾经提出并试行过两种制度:

- (1) 试行集体劳动报酬制。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初,苏俄由于战争 破 坏 而 面 临 严重 经济困难。国家对工人基本上不发货币工资(1921年货币工资仅占 7 %),粮食也只能由国家按定额配给供应。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样极端困难的物质条件下,列宁也在探索如何把企业的经济利益同它的经营好坏联系起来,以加强经济管理的问题。列宁当时提出要试行"集体劳动报酬制",即"集体供应制"。它要求企业与政府签订合同,保证缩减职工人数,加强劳动纪律,提高生产效率,完成规定的指标。国家根据企业完成生产任务的数量而给一定数量的粮食。不履行合同,应给予惩处,直至取消一切供应。(《列宁文稿》第 4 卷,第99—100页)
- (2) 在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这是苏联工业由"总管理局制"改为"托拉斯制"以后,以托拉斯或未参加托拉斯的企业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基础上所实行的经济管理制度。这种制度是由国家拨给托拉斯或企业一定资金,供其独立经营使用,要求企业或托拉斯以收抵支取得盈利,要求托拉斯和企业的负责人要对盈亏负经济的或法律的责任。列宁指出:"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列宁论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245页)同时,列宁要求拨出一笔奖金来"奖给一批按商业化原则办得出色的企业、部门、机关"。(同上书,第246页)列宁认为实行经济核算制"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改行商业原则",也就是要"用精打细算的商人的方法充分地保证我们的利益"。(同上书,第244—245页)列宁当时特别关心如何扭转某些企业和苏维埃机关在经济管理中的亏损现象,他提出实行经济核算制实质上就是要在企业与国家之间建立严格的盈亏责任制。

列宁在提出上述各种监督管理形式(特别是实行经济核算制)时,还充分估计到推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 第一,要充分估计到实行经济核算制会有阻力。从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实行经济核算制是"战略上的退却"。"成见和往事的回忆阻碍着这件事情的进展。如果我们不估计到这一点,就不能以应有的方式来实行新经济政策。"(《列宁全集》第33卷,第84页)
- 第二,要注意调节好国家、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矛盾。列宁认为:实行经济核算制,"由于迫切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使每个国营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盈利,由于必然会发生照顾本位利益和过于热心本位利益的现象,上述情况不可避免地会在工人群众和管理国营企业的经理或其主管机关之间造成某种利益上的对立。"(《列宁论苏维埃俄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244—245页)
- 第三,要加强财政、银行和司法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作用。列宁强调财政、银行等部门对于企业是否"会用精打细算的商人的方法充分地保证我们的利益","有责任建立真正的、实际的监督和检查。"(同上,第245页)他要求司法部门不能"睡大觉",而要考虑"采取什么形式和方式追究托拉斯理事们对不正确的会计制度和经营亏损应负的责任。"(同上,第246页)

在社会主义阶段,为什么必须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呢?从列宁的著作来

看, 他是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出发来说明这个问题的。

(1) 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列宁曾经指出: "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泉源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一必要性无论从技术上、经济上或历史上看来,都是很明显的,一切想实现社会主义的人,始终承认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列宁选集》第3卷,第520—521页)。所以,列宁主张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对各项职务建立极严格的责任制。"

(2) 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要求。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就已经把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最 严格的计算和监督,作为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等级阶段的根本区别明确地提出来。十月革 命胜利以后,列宁吸取国内战争时期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教训,更深刻地认识到这一 点。列宁曾经指出: 1918年在我们的理论文献中就明确强调, "即使从资本主义社会走上通 往共产主义社会的任何一条道路, 也必须经历一个实行社会主义的统计和监督的过渡时期, 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渡时期(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而在 国内战争时期实行"按共产主义原则进行的国家生产和分配", "好象把这一点遗忘了。" "由于我们企图过渡到共产主义,到1921年春天我们就在经济战线上遭受了严重的失败,这 次失败比高尔察克、邓尼金或皮尔苏茨基使我们遭受的任何失败都要严重得多、危险得多"。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44页) 国内战争时期实行"按共产主义原则进行的国家生产 和分配",首先是指国家对农民实行余粮收集制,同时它也包括了国家对国 营 企 业 实行的 "总管理局制",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和资金都由国家统一无偿调拨,而产品交国家统一 分配。企业对自己的生产经营结果,既不进行严格的计算,也不承担经济责任。这种"吃大 锅饭"的经济政策,是"同下层脱离的","没有造成生产力的提高"。因此,列宁在新经 济政策时期,强调"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 专人负责。"(《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

(3) 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也是同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的。

列宁在论述实行经济核算制时,曾经指出: "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制,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在容许和发展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56页)在新经济政策时期,除了对农产品实行农业税政策,农民在交够农业税以后可以将多余的粮食拿到市场上进行自由贸易以外,在工业方面实行租让制,允许将一部分中小企业租让给合作社和私人经营,同时又发展了一批工艺合作社。这时,苏维埃俄国除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以外,同时还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国营经济与这些半社会主义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之间的经济联系,是通过市场上的商品买卖来实现的。这就使国营企业必须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来要求自己,努力按照商品化的原则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才能在商品买卖中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保证盈利而不亏本。所以,列宁认为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是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

从上述几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列宁在领导苏维埃俄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已经基

→学习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关于商品使用价值性质的论述

-再论商品使用价值范畴的历史性 王干一.

长期以来,商品使用价值被认为"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围。"《经济研究》1980年11期曾发表过我对这种观点的质疑浅见。根据我对马克思观点的理解,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历史范畴,它本身具有两重性: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两个方面。它的自然属性,即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是其与一切物的共性;而它的社会属性,即作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其有别于一般物的使用价值的特性。把使用价值看作商品的自然属性,就是仅看到商品使用价值二重性的自然属性方面,把商品的使用价值与物的使用价值混同起来,这是欠妥的。上述观点,在《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发表的赵洪老师与我合写的《政治经济学应研究商品的使用价值》一文中,又作了进一步的论述,对马克思是怎样研究商品使用价值的问题作了一些探讨,并论述了研究商品使用价值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意义。

对上述认识,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杂志1981年第5期,发表了一篇与我商榷的文章,题目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历史范畴》。该作者的观点是大家早已熟知的传统的观点,所不同的是说得更绝对些:"使用价值是商品的物质方面,是商品的物质属性,即物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自然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既然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因此,它和其他一切生产物的使用价值是没有区别的。使用价值作为这种有用的概念,'是极端悬殊的生产时代所共同的',因此它是一个永恒范畴,不是历史范畴,它的研究是商品学的对象,不在政治经济学范围以内。"又说:"如果把商品的使用价

本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的经济管理思想。我国工交财贸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正是列宁这个思想的直接继续和发展。当然,由于我国现在所处的经济条件与列宁时代的苏俄已经大大不同,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也比列宁时代更为丰富和深刻,因此,我们实行的经济责任制不论在内容、形式和要求上都比列宁时代有了很大的发展。尽管如此,我们今天来学习列宁的这些思想仍然感到十分亲切。它对于我们提高对于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认识,更好地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仍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它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经济责任制的本质是以物质利益为手段来对生产和分配进行监督管理,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而不能离开对国家的经济责任来片面地为企业和职工谋利益,更不能像拉萨尔派那样搞"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分光吃尽)。我们今天所从事的正是列宁在二十年代开始的伟大事业,它可以启发我们象列宁那样随着经济建设实践的发展不断地去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使经济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逐步臻于完善。